

中國民政府公報

經中國民政府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
編印局處官文府政民國
電報公司總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鐵工局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第一試伍陸零號

編發印制局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補登）

丁樹中給予三等空襲勳章，傅子雲、楊克政各給予四等空襲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補登）

國民政府參軍處軍務局副局長趙桂森另有任用，趙桂森聽免本職。此令。
蔣均應免本職。此令。

特任湯恩伯爲陸軍副總司令。此令。

國防部參謀次長范漢傑、聯合勤務總司令部工程署署長林柏森另有任用，范漢傑、林柏

森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郭富強爲參謀次長。此令。

任命范漢傑爲陸軍副總司令。此令。

任命林柏森爲陸軍總司令部參謀長。此令。

任命周憲章爲海軍總司令部參謀長。此令。

任命毛邦初、王叔銘爲空軍副總司令。此令。

派王叔銘兼空軍總司令部參謀長。此令。

任命黃維、陳良、何世禪爲聯合勤務總司令。此令。

任命趙桂森爲聯合勤務總司令部參謀長。此令。

任命吳子健爲聯合勤務總司令部廳長處處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國立同濟大學長徐誦明另有任用，徐誦明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段發督爲高島要塞司令，胡鴻爲江寧要塞司令，孔慶桂爲江陰要塞司令，張京良爲虎門要塞司令，勝生爲武漢要塞營備處主任，鄒瑞爲遼寧瀋陽要塞營備處主任。此令。

任命張坤生作詩詠山體，此名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九月

行政院早，諸將賄助民，向應者，病山、張修平、劉民泊、吳亞中、羅增厚、嚴湘、
蘇倫、郭競、廖雨康、余中常、傅復良、陶月村、任官化、胡曉、陳仲德、宋子誠、
王魁元、江孝毅、黎廷芳、王金田、陳泰鳳、劉志誠、李昭輝、彭文林、王澤城、李捷、
朱德興、陳公亮、戴傳英、凌海懷、李有、黃保智、鄧同勳、顏家沛、蔣敬中、周秉中、
伍世龍、易慈武、孫承志、樊樹人、楊可宗、范建生、蔡國卿、王國忠、李國樞、黃仁、
江世強、趙士確、鄒生輝、鄧平、鄧雲飛、夏桂經、朱廷輝、劉如昌、周衡平、陳希安、
郭耀環、李時恒、王子佩、雷培盛、梁紹之、何榮堂、李鴻潤、王凡貞、王國興、鄧明、
吳辰宇、汪澤黔、王太和、楊燭然、鄧景光、鄧誠基、呂博文、鄭錦環、周時納、張靜、
李昭倫、謝健、韓遵初、穆紹清、李啓鼎、胡秋熙、李春鮮、王邦輔、譚路秋、葉茂、
張文華、石淳、張鵬、劉有志、張大榮、王必成、鄒厚楨、朱海鶴、高興鵬、藍華仁、
秦鵠庭、沈若華、張學仁、楊學、劉子一、梁甲鵠、傅高政、藍敏華、張學明、藍全鵠、
張保本、段志學、黃耀如、宮伯祥、喻劍英、白鴻烈、白澤、丘終老、張宗慶、鄧少雄、

余光輝、王利漢、胡遂吉、陳炳文、楊曉威、張繼藍、班忠潤、史士敏、陶亮生、王泰興、
林成武、林振耀、吳少琥、洪浩明、文桂所、雷子雲、趙志仁、高俊禮、高楚明、黃文明、
周志林、王榮昇、李德明、鄧春華、計學華、許啟希、王國樞、陶慶基、沈志良、陳為誠、
黎上諤、陳錦德、王銀純、周子勤、劉國章、張所林、羅星、王鑑植、張敬忠、王承文、
王金、鄭均生、劉開雲、曾凡鈞、黃販才、蔡國強、辛兆清、張澤南、黃政、王有懷、
朱智和、林斌、葛青青、蔡明善、梅林、文少榆、黃慶委、林岐伯、黃采芳、陳禮、
柳曉初、禹含英、劉靜杰、徐林中、蕭維新、文盛茂、梁祖相、張國輝、曾者、汪任之、
溫學林、陳文燦、陳志德、劉春青、王樹德、張廷偉、李子仁、第劍軍、王容基、凌慶、
彭其祐、張理中、林斌、羅安富、吳清凡、鄧國華、劉漢玉、李成華、吳鴻君、肖
標、熊比影、周國祥、胡贊歐、楊傑玉、張克勤、楊先基、龍自成、孫業豐、羅漢漢、許更生、
張一光、張建農、王行、錢開一、廖植中、徐學濱、張景廉、胡鳳城、羅立三、唐鳴、
張鉅則、胡漢平、彭景華、何森、石文彩、鄒昌光、朱明、王延森、張若武、康詠泉、
鄧綱、周濟、楊培英、孫一照、唐子亨、馬家奇、余村路、王紹白、王致中、刀允常、
李子材、王小鳳、毛健彰、趙瑛、楊寶元、邵金鵬、卓中漢、王昌麟、張書欽、謝云煦、
李國珍、張學銘等三百二十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團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處京字第六七號
三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總參）（舊另行文）

一、中國國防部委員會秘書處
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訓諭第六

七、八、九號訓諭，十二、三、四、五、六、七、八、九月辦公時間，按照前令核定之不早不遲。

辦公時間表規定，六至九時半至十時，惟因身手實行工作時間提前。

屆後，實際上是提早一小時，如再自七時起辦公，殊嫌人早，經擬上

令請酌，准准主事、八時半辦公時間，改為上午八時（照工作時間提

前制後）至下午二時，其下午輪值辦公時間，仍照原規定辦理。至軍

事機關，因為與軍事辦公時間配合，應由國防部另行呈核。請各照轉

陳請遵。特此知照。

等語，應即照辦。除子右外，右列各項照照，並轉知各處照，此令。

院令

本院本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四次會議，決議處理辦公原則，一、敵

偽藍天處理局卷之旁收殘犯財產，尚本經法院傳訊審，應即移送法院

核辦，法院審終後，由委託徵收處理處辦理執行。二、前項財產經法院判

決為確定者，得由法辦發送徵收處理處辦理之。除分金外，合行全

件遵照，並轉知遵照。此令。

行政院訓令

本院本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四次會議，決議處理辦公原則，一、敵

偽藍天處

理辦法

本年六月八日（京）皇華字第三二三號皇華辦公處

辦理辦法，請採用示遵。

事件均悉。准予備空。惟標題所改稱「臺灣省辦法」，似

文亦應修正。今該項擬旨是否取得律師資格，仍應依照現有有關律師之

法辦理。茲將此辦法修正本條令附錄，仰即知照，並轉佈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省辦法整理辦法

臺灣省辦法上整理辦法

第一條 業務者應具備證，依本辦法整理之。

第二條 原自六月三十日起，應自本年一月一日起，停止業務。

第三條 應自六月三十日起，應即解散，並行清算之準備。

第四條 原自六月三十日起，應即解散，並於六月三十日以前，由

依前款所為之清算，應由各地方法院院長監督清算之。清算

期滿財產，應由各方法院院長許可。

第五條 原辦該項之全部文件移交及清潔後之剩餘財產，應於清算

完畢後，移交於各地方法院院長保管。

第六條 原自六月三十日起，應由各方法院院長監督清算之。清算

期滿財產，應由各方法院院長許可。

第七條 原自六月三十日起，應由各方法院院長監督清算之。清算

期滿財產，應由各方法院院長許可。

一、已充公者目者。

二、吃食鴉片者。

三、禁治產者。

四、受刑之宣告者。

一、審請書

二、戶籍底本。

三、已向證登記機關登記之證明文件。

四、由本人之保證人具名，證明其無第七條所載情事之保證書。

五、保證人之身分證明書及保證書，均由本局發給。

六、

前項文件之複印件及保證書，不得致有變更。

前項證明書，由本局公告之。

第七條

本局為自公允之旨施行。

部會署令

司法院行政部指令

（原指第十一字第九六四號）
三十五年六月一日（補登）

令賈甘肅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暨世祐

三十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據字第二二號呈一件，呈報添列要覽。

據該署文，著該署依本令施行，特此令諭。

三、凡公務員犯法者，依公務員法第七十七規定相處，應准照

三、凡公務員犯法者，依公務員法第七十七規定相處，應准照

三、凡公務員犯法者，依公務員法第七十七規定相處，應准照

三、凡公務員犯法者，依公務員法第七十七規定相處，應准照

三、凡公務員犯法者，依公務員法第七十七規定相處，應准照

三、凡公務員犯法者，依公務員法第七十七規定相處，應准照

三、凡公務員犯法者，依公務員法第七十七規定相處，應准照

三、凡公務員犯法者，依公務員法第七十七規定相處，應准照

開，案津第四方面軍司令部調查案移達吉志堅等，該被占領在長沙營辦司舍高鴻押境中，城縣脫逃，淹屍漢口，依法處予死刑，除因謂

湖北高等法院檢察處協辦外，理合取其通緝書，備文呈請神助所屬，帶協

緝，務獲歸案訊辦等情，並附緝書一份判罰。除指令各管轄機關，速將犯

案訊辦外，合亟頒發原通緝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遵照，轉飭所屬，即速

，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頒發通緝書二件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京他字第六七號
三十五年度

袁志堅等犯叛亂案

姓	名	性別	年齡	特	徵	案	由	司	檢	理	由
袁	志堅	男	三十二	本	詳	漢奸	嫌疑	脫	西		
被	犯	年	月	日	歲	所	備	考	解	湖	兩
告						日	時	處	處	南	省
						不	抵	不	抵	檢	察

公 告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證字第十一號
三十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被有德飛人王之謙 貴州獨山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 男

三十四年六歲 未識合胞人 在獨山縣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他字第二號
三十五年六月一日（補登）

右號付應成入因涉違法案件，經檢察院審有應成，本會議決如左：

主之鄉不受盜賊。

事實

貴州省獨山縣民人代表莫人有富，以违法貪污等案向，呈控該廳田賦監理處副處長王之錦於監察院，經院令據大貴監察使署派員查復，公報：

一、空氣行爲，（一）假賣禁品，（二）假換詞訟，監察委員白瑞謹，發有達法會污罪狀，依法擬至彈劾，經監察委員杜光煥、李夢庚、朱宗良審查，以原空第（一）指出其體證採，要雖認為證據資清，且、（二）兩款均予以成立，由該廳即移付繳刑判會。

理由

原彈劾案，仍分兩案論究於次。

（一）牛馬行市，空甲一。由

中、關於被貪鴉片空空以被有微收入供空入有空檢舉，貴州省政府佈語，鑑點時，縣長須用所管事務，以小便的控，由縣行舉，但事已過，難知詳情，惟上之端有空地，貴黃無充，而吸鴉片，已無經義。據稱稱，本人曾經依法調查，津宣無充，已無法律責任，提案稱而帶炮空，試問鑑別方法，何者為確空，何者為非確空，用何技術，取何標準，法令並無規定，又稱控換小便，苟有其事，則事屬秘密，局外人從何得知，此稱倘恍約略之詞，故人不平，何以國家無此法理等語，吾本件既經衛生監院調查無空，但難以客觀外貌出細其質地，存檢驗，空空人有空累不消，仍後曉曉空訴謂係縣長清用橫批急得坐監院控換小便接空，更始空出曉段，乙、關於控換煙土，原空自被有空應人充應政府科長，上管煙土，確有其事，該員既有煙土，則即指往煙土自用，為法理所不容許。據稱稱，本人在科上行內，空空保各科長或職保才行空空，私上多由獨山續私派出現空空，其數均有空用空，轉解煙土，丁續亦極其周到，苟有疑問，其人數決

不與名區聯保相對，若不換換，則庫方空空驗收，兩抵之數豈能純絶入扣等語，附呈解空單一紙，並核該項有空、私上共收解三次，其數革空計一千七百五十九百一錢一分，而驗收空空按原母空收，給價給賞，固未明有數目不齊，亦未發見有微工積空，原空人謂先後控換煙土三千五百餘兩，既與此項收解數目殊殊，又無其他積極證明，原空空人謂其為數過多，縱然為縣長所空，空空空職員，亦不知其事實，苟已空無實據，而遺落空空空。

（二）假賣禁品，空分甲乙二。由

甲、關於利用田賦監督營銷鴉片黃金，原案只被有空收入利用田賦餘款，空營銷鴉片黃金，此種貪空，人所痛恨等語。據稱稱，奉處經收空項，僅契稅為大宗，然月入不急數千元，至四月不不過二、三萬元，本處空立以來，計繳庫已至本年（三十一年）六月底止，所有七八九三個月份收入七萬餘元，因空挪空各員工伙食，須空空各項賄賂，始能補空解空，計本處及空員空相收處，上年九月至本年六月生活補助費計十四萬餘元，上年七至九月空空相收處，共計空空各員工生活補助費計十六萬餘元，迄未奉發分文，空米代金兩萬餘元，其空應節十六萬餘元，屢經空空催空，迄未奉發分文，獨山生活之高，甲於全省，各員工待遇甚屬有空，又未能按月領空，以致迫於生計，不得不挪用一部分，續持員工現狀，此種挪公空空，已空為不獲已之舉，況論經營禁物，不特本人萬不敢為，亦税款之方做不到，謹將成立以來各月款項收支情形，列表呈閱，本處是否能有餘款，不難察知，附收空對照表二份，查核該項對照表與所申辯各員空屬無異，該處既無用賦餘款，自無利用經營禁品之事。

乙、關於田賦空收，原案以省視察員莫君之伊弟南稱，開空其田賦空收，上年來空，即有發空，特請糾正，如謂已可改善，勿空空各空，更有甚者等語，是為該員貪空之一證，據稱稱，空空十年田賦，本處徵而不收，雖上年征收合併，其實大部仍由糧食管理機關大員統收，無論本人從未征收賦糧，而一切征收人自苟有浮收結空，視察員何不立即把握憑證，檢舉

法辦，今以他人一紙家書，指爲舞弊證據，恐法律上亦未成立入罪云云。

查被付懲戒人身爲獨山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雖未直接征收賦稅，倘征收

處人員果有浮收情形，亦應負有責任，惟不能徒憑私人家書中風聞空泛之

言，即認爲該員貪污之證。

依上論結，被付懲戒人王之錦尙無公務自從成法第二條各款情事，至爲譏諷
決如上文。

附 錄

中央政府代表與新編暴動區域人民代表

之間以和平方式解決武裝衝突之條款

一、政府給予新疆人民選舉彼等相應之當地人士為行政官吏之選舉權。

茲實行此種權利，其程序規定如下：

事件解決後三個月內，由各縣人民選舉縣參議員，成立縣參議會，由

縣參議會選舉縣長、副縣長以上人員，由縣長委用。

尚未實施上述選舉以前，舉報區域內，區及縣之均有行政官吏，予以
保留。

區行政督導專員及副專員，由當地人民保養，呈請省政府核定。

專員公署職員，由專員任用。

各縣參議會成立以後，依法選舉省參議員，成立省參議會，代表人民

之公意，監督並協助省政府。

在憲法未頒佈，暫選未確定以前，省政府之改組辦法，如第九條所定。

二、政府取締對於宗教之歧視，並予人民以信仰宗教之完全自由。

三、國家行政機關與司法機關內之文書，國文與回文並用。

人民主張政府機關之文書，准予單獨使用其本族文字。

四、在小學與中學，用其本族文字施教，但中學應以國文爲必修科，人民

則依照教學需要，並用國文與回文施教。

五、政府確定民族文化與藝術之自由發展。

六、政府確定出版集會言論之自由。

七、政府按照人民實際之生產力，並視其力量，規定稅率，

人民經明瞭對於政府經濟上所負之義務，自當負擔，但此項負擔之數

額，應以不妨礙人民之生活與經濟發展爲標準。

八、政府給予商民以國內外貿易之自由，但對外貿易，商民應遵照中央政

府與外國所訂商約之規定。

九、新疆省政府之組織，應由中央予以擴充委員名額爲三十五人。

二十五名省政府委員中，十名由中央直接派定，其餘十五名由各屬人

民代表保舉中央任命之。

中央直接派定之十名委員中，包括主席、秘書長、民政廳長、財政廳

長、社會處長、教育廳副廳長、建設廳副廳長、衛生處副處長，及專

任委員二人。

由各區人民代表保舉中央任命之十五名委員中，包括副主席一人、副

祕書長一人、教育廳長、建設廳長、衛生處長、民政廳副廳長、財政

廳副廳長、社會處副處長各一人，及專任委員五人。

餘見附文一。

十、準予組織民族軍隊，但填人員之編制，應以固執民族人民爲原則，

此項軍隊，由參加此事變之軍隊，參照國軍編制，重新組織。

此項軍隊之數額及駐地，另行開列，待簽定後，即發行

效力。

此項軍隊之教練及命令，以用維哈語文為原則。

此項軍隊之各級軍官，以保留原籍職之方式，分期調送軍官學校，補

習並應受之軍官教育。

軍事部隊，應由政府派遣教練人員，協助訓練。

新中央軍隊，不與此項軍隊同駐一處，並應相互間保持月餘距離，不得有互相仇視情事。

（備見附文）

「第二章至第六章，雙方拘捕之人士，於事件解決十天以內，相互遣釋，並保證今後不得以任何藉口加以歧視。」

中央政府代表 張 治 中

人民代表（舞文毅平）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二日於迪化

附文

關於中央政府代表與新疆要地區域人民代表所簽訂，以和平方式解決武裝衝突條款之第九條，規定新疆省政府組織辦法二點，經雙方同意，補充規定如左。

一、在各區人民代表保荐中央任命之省府委員十五人中，事務區內之三區，可保荐委員六人。

二、上項之委員六人中，包括副主席一人、副總古長一人、教育廳長或建設廳長一人、民政廳副廳長或財政廳副廳長一人、衛生廳長或社會處副處長一人，及專任委員一人。

三、其他七區共保荐委員九人，包括副主席一人、及除中央直轄定則上述三區所保之外之其餘廳長、處長或副處長、副書長、副廳長各一人，及專任委員四人。

國境之守備，由中央擔任主防之軍隊負責，其辦法可參照事變以前之辦法辦理。

四、該指揮官派定之後，政府准其協商會同退將阿克蘇喀日兩區之保安部隊改編，其補充辦法均由當地回教徒人民補充之。

五、該六個團之待遇供應及其將來之武器裝備，其三個國軍團准予按照新國軍之規章及標準辦理，由中央補給之，其三個

中華民國 三十五年二月二日於迪化

中央政府代表 張 治 中
人民代表（舞文毅平）

保委團按照本首保委部隊之規章及標準辦理，由省政府撥交保安司令部補給之。

六、參加事變之各民族部隊之改編事宜，由該指揮官對政府負責辦理，此前部隊編成六個團之後之駐紮地點，應分別呈請新編實務司令及全省保安司令部備查。

新編實務司令及全省保安司令部備查，該六個團之人馬以置舊實務司令及全省保安司令部備查。

中央政府代表 廣 治 中

人民代表 陶文英字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六月六日於油化

行政院工作報告

三十四年五月下旬（續）

（五）鹽稅

上稅收概況 三十四年度鹽稅戰時徵及國軍副食費之項歲入額算，共列

七百二十七億四千五百餘萬元。三十四年底終了，雖已到付卻起數為五百六十六億六千四百餘萬元，連同收復區鹽稅征起數七億六千三百餘萬

元併計，共已征超五百七十四億三千八百餘萬元，較原歲入預算列數計

短收一百五十三億一千四百餘萬元。其未能足額原因，一由上半年戰事

影響，二由戰時附設暫征甚重，尤取利大，且財政窘，三由減徵後延後

，如沿海鹽場未能即由國軍控制，鹽格甚知無人管理，私鹽橫流，正猶

猶猶古中國民望之故云。至謂之空頭，則非鹽場歸屬問題，抗戰勝利後

，一切估計自當由國軍統領人主理，今據總政委，有重行檢討海關之必

要，即著各該海關署即行會議，開設總政委第十八號，即為今漢阳並

依據，三由部呈或本院主理。

5. 供軍鹽場製鹽業

（一）年度供軍鹽場應產數額，凡配合戰時需要，擴充設法，嗣因軍事大員及該司長率令固執等項附註，又主張如額內量，惟其中蘇建西北地區因土質過鹽，實力薄弱，田賦事業有甚幾難，安自六月份始，即著即期措辦，不內外點兩處，一、西川八、九兩省鹽場戶發制簡化倍加程序二之決議，已指戰時指揮官在戰時陳報及該軍副食費

科目，與鹽稅合併征收，並規定地方政府或獨當，或合辦完時不許與並

核列捐稅，今年度所列計劃三十二項。

2. 海陸食鹽運銷 舉而勝任後，渤海及鹽陽風，即已得用發售，開設四處
站，又通之成寧縣，海鹽從本太陽內津浦、濟、鄧、漢各處及海軍民食
鹽，仍招後方鹽產運銷，且後方產存之鹽，成本較高，為減免官督縣坐

計，亦由邊緣疏銷，經本此原則，特令該海運分司指揮有關各區，俾得

所遵循，並特過去在用東用東淮關鹽陳其局之國防軍鹽共一百九十九餘

担，全部放銷，以資兼顧，此其開辦營運在關稅有赤字，以缺乏糧度，

外運艱困，致供求不能協調，經決定將渤海各埠入量各處運往集中，歸

歸海稅局，並在濱海各埠設置專門庫，辦理其事。

（二）取消鹽價放棄官制 金鹽自三十年實施限額後，指定後方各省市二十

一重慶由出爲限價地點，戰事勝利後，情勢變更，該項限價，經本院令

准廢止各重要中立處發售，一律改價發售，至戰時政府管制銷路政策，

如招設全國公賣局，合併前承辦銷鹽業務，及計口授稅等管制配銷辦法

，不以戰事勝利，經大沽旁食鹽尚未完全地平，准准成敗時期之除價外

，且除香港、印度、檳榔島、南洋諸民自由經營銷鹽業務，至於計口授稅

，渝湘贛中者，因鹽價不統一，有計口授稅留外，且除各地及鹽價市場，均

照煩辦，嗣後政府就其費用，直向商民，均以鹽政職權，自由競銷。

（三）海關政綱 第二十四年八月修改鹽專管，改由稅使，推業務方面，仍

維持去中立民營之故云。至謂之空頭，則非鹽場歸屬問題，抗戰勝利後

，一切估計自當由國軍統領人主理，今據總政委，有重行檢討海關之必

要，即著各該海關署即行會議，開設總政委第十八號，即為今漢陽並

依據，三由部呈或本院主理。

（未完）